

本函檔號： CAB C5/7/1  
來函檔號： LS/S/1-01-02

電話號碼： 2810 2159  
傳真號碼： 2840 1976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：

**《選舉委員會（登記）（界別分組投票人）（選舉委員會委員）  
（上訴）規例》（第 197 號法律公告）**

本月 18 日來函收悉。關於你所提出的問題，經徵詢律政司同事的意見後，現逐一答覆如下。

**第 3(6)(a)(iii)條**

**問題 1：** 本條中 “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 before the date of hearing is” 的中文本為 “在該聆訊日期前”。在本條中，中文本的意思十分清楚。在此應否把相應的英文文本改為 “on a date before the date of hearing”，使中英文文本更加一致？

**答覆 1：** 我們同意把英文文本修訂為 “before the date of the hearing”，使本條的意思更加清晰。採用類似表達方式的條文還有第 3(2)(c)(iii) 及(d)(iii)，這些條文也會相應作出修訂。

**問題 2：** 在時間計算方面，條文中使用 “日期” 一詞。然而，在《選舉委員會（上訴）規例》（第 196 號法律公告）第 5(2)(d)(i)(C)條的類似情況則使用 “整日” 一詞。在這兩個情況使用不同的時間計算方法是否有其政策目的？

**答覆 2：** 是的。有關規例和《選舉委員會（上訴）規例》（第 196 號法律公告）是仿照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 542 章）下不同規例的條文而制

定。我們認為兩項規例的相關條文毋須完全一致。反之，我們認為，採用一致的方法以處理有關選民登記冊的上訴更為恰當。因此，我們特意在有關規例（處理針對選舉委員會（“選委會”）界別分組和選委會登記冊的上訴）所定的時限方面採用《選民登記（上訴）規例》（關乎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登記冊的上訴）的規定。

### 第 5(a)條

**問題 3：** 為清晰起見，應否在“21 days”之後加上“beginning from 25 days before such polling date”？

**答覆 3：** 本條是仿照《選民登記（上訴）規例》（第 54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類似條文而制定，有關的條文定明審裁官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判定的期限。我們認為，只要參考第 3(3)(a)條中所詳列的計算方法，上述條文就足以清楚說明 21 日的期間是如何計算。在這些條文中重複同一個短語似乎是不必要的。

### 第 3(4)(c)條

**問題 4：** 為清晰起見，應否把“that following year and ending on 11 May in the same year”改為“that next following year and ending on 11 May in that year”？

**答覆 4：** 同樣，本條是仿照《選舉登記（上訴）規例》的類似條文而制定，有關條文規定審裁官安排聆訊日期。在條文的較前部分只有一處提及“*following year*”。因此，較後部分的“*that following year*”的提述不會被誤作其他年份。至於“*the same year*”方面，我們認為在提述年份而言，這個短語較“*that year*”更加清楚。

按照 2001 年 10 月 23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決定，政府會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（即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期限屆滿前的最後一次會議）提出動議，按上文所述修訂有關規例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  
（何珮玲 代行）

副本分送：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(經辦人：杜式雄先生)  
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蔡之慧女士)  
立法會秘書處 (經辦人：馬朱雪履女士)

2001 年 10 月 26 日